



联合国 大会



JAN 14 1991

PROVISIONAL

A/45/PV.64
8 January 1991

CHINESE

UNISA COLLECTION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12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马尔科先生 (马耳他)
嗣后：斯洛维奇先生 (副主席) (南斯拉夫)

-- 海洋法(33)：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0-64453/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33

海洋法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63、A/45/712、A/45/721)
- (b) 决议草案(A/45/L.29)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建议关于对议程项目的发言者名单于今天中午12点结束登记。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进行登记。

现在我请佛得角代表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发言,他希望在发言过程中介绍决议草案。

热苏斯先生(佛得角)(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当今这个时代里,人们重新鼓起了对全球问题的兴趣,公众也日益意识到有必要寻找集体和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因此海洋法问题看来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上述全球性问题之一。

我们中有些人很可能会说,海洋法作为一个问题已经得到过注意。确实多年来海洋法问题集中了世界的注意力,动员国际社会进行广泛的外交努力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最为全面的一个谈判进程。

产生于这些谈判的《海洋法公约》是寻求适用于全球问题之一,即使用海洋及其资源问题的一致同意的原则、规则和准则的第一次认真的尝试。

虽然《海洋法公约》的通过看来已经结束了寻找全球问题普遍一致意见的努力中重要的一章,假如不是最重要一章的话,但是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遗留下来的问题一直是破坏全面和普遍接受《海洋法公约》进程的一个因素。

因此我们有必要再次注意海洋法问题,以保护《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历史性成就。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中最能够感到这种需要。

事实上这些遗留的问题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在一定程度上推迟了委员会成功地完成其任务,因为这些问题是委员会任务的中心。正如我在其他地方所指出的那样

“要成功地执行委员会的任务,我们就必须找到一项解决《海洋法公约》海底制度现存问题的办法。”

然而我感到鼓舞的是,筹备委员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论坛,在这个论坛中所有参与国能够见面和交换意见,并提出有创造性的想法,这些最终都可能有助于解决所有现存的问题。

筹备委员会谈判的历史已经产生了令人鼓舞的结果,这说明了委员会在处理其困难的议程时采取了灵活的态度。我相信如果委员会能够选择自己的方向并得到恰当的支持,它就能够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以便即找到一项旨在普遍参加《海洋法公约》的解决办法。

在这一方面的任何帮助都将加强委员会的潜在力量。在这一方面,秘书长目前正在努力促进对话,推动普遍参加《海洋法公约》。秘书长的这些努力可以被看成是一个积极的努力,如果这种帮助是为了加强委员会的力量以完成其任务。我们只能说如果,因为人们从秘书长作用的本质中有可能产生这样的期望。

作为筹备委员会主席,我当然不欢迎最终目的将削弱或替代筹备委员会合法任务的任何帮助,不管这种帮助是有意还是无意的,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参与了这些努力。

我相信,一旦我们能够集中精力,采取统一方针——我希望我们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将会找到适当途径，导致最终解决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筹备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为克服困难而进行的艰巨努力以及在试图解决那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时出现的新思想，都预示着有可能取得圆满结果。因此，我们应当抓住这一机会，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我要借此机会以下列最初提案国的名义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A/45/L.49：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丹麦、斐济、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赞比亚、以及我国——佛得角。下列国家也加入作为提案国：巴哈马、塞浦路斯、冰岛、巴拉圭、萨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如同以往一样，决议草案是有关代表团之间全面磋商的最终成果，其案文努力体现在磋商过程中表达的各种观点。长达6页的决议草案证实了这一事实。草案的大部分段落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它们年复一年，始终是大会通过的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决议的组成部分。因此，为了节省大会的时间，我就不再对这些作出说明。我将仅仅强调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新增添的内容。除了通常的技术性修订外，我要提请大会注意下列新的条款：

序言部分第11段注意到中国政府以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开发协会名义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按照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据我所知，专家组目前正在开会审议这一申请，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在筹备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对中国进行登记。

序言部分第16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促进对话的倡议，对话的目的是实现普遍加入该公约。

序言部分第20段回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或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采取必要措施，

为其国民保护公海中的生物资源。

第8段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1990年8月30日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有关义务问题达成的谅解。

第11段欢迎发展中国家作出区域努力,在国际合作与援助进程中将海洋部分纳入其国民发展计划和方案,尤其是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最近的行动。

第14段的案文作了调整,在“有关国际组织”一词之后加入了“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融资机构”。

第15段作了调整,欢迎秘书长按照去年决议第13段提交的报告,请秘书长将该报告转发全体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供审查和评议。

我以提案国名义向大会提交该决议草案供审议,并希望得到大会的支持。

波多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希望表明,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秘书长和他的海洋法特别代表萨特亚·南丹先生,他们努力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起草了很有价值的简报、研究报告和报告。

我还很高兴地借此机会特别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主席乔斯·朱伊斯·热苏斯大使表示感谢,他出色地领导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今年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取得了巨大进展。我特别要提到两个取得进展的领域。第一,委员会就先驱投资者履行义务问题达成了谅解。这一谅解是很重要的,它是确保深层海底采矿制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的第一步。谅解的达成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热苏斯大使和南丹先生的巨大努力,以及有关各国显示的合作和妥协精神。

第二,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和开发协会名义提交的申请,要求按照决议二作为先驱投资者登记。专家组将按照商定程序审查这一申请,并在筹备委员会明年的春季会议上提出报告。日本作为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欢迎这一申请,因为它扩大了《海洋法公约》海底采矿制度的普遍性。

这些领域的进展确实令人深受鼓舞,我相信,它将推动重新活跃筹备委员会的工

作。

日本欢迎秘书长为保证《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而提出的倡议。我期望秘书长发起的对话能够在朝普遍性目标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赏七十七国集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去年夏季会议上的发言。日本认为,应该尽早努力,找出与《公约》第11部分有关的任何问题。

就日本而言,日本愿尽自己的努力促进这些能力,我们希望,各个有关的国家都能够保持令人赞扬的合作和妥协精神,并同样为推动这一对话而努力。

叶尔琴科(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俄语发言):今年是对峙时代结束的一年,也是新的浪潮开始冲向未来一年;在今年将结束时,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开始了工作。苏联和乌克兰的改革,东欧发生的划时代事件和德国的统一不仅结束了二次大战以后大陆的分裂状态,也抛弃了冷战,使人类能够和平的揭开世界历史的新篇章,我们希望,这一新的篇章将成为稳定和繁荣的时期。

虽然某些区域仍然存在着紧张局势残余,但是增强了信心的人类,现在正期待着二十一世纪。这些客观和迅速的积极变化正把联合国变成一个会员国采取一致的联合行动,在维护国际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和发展和平合作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的中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仍然在维护世界海洋的和平和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在目前有利的国际形势下,《公约》在成为保证海洋及其资源的稳定和健康的使用和发展以及各国在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越来越有效的手段。

正如秘书长在其题为《海洋法》的报告(A/45/721)中指出的:

“许多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在讨论中空前地注意了(第4段)……增强国际环境法的作用和效力(第3段)……,特别是在”将于巴西利亚举行的“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中的作用和效力(第4段)……”。

在这方面,报告第五段中所载的下列结论是重要的:

“《公约》环境方面的规定建立了普遍原则和规则的框架，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性文书应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审查”。

但是，对这次即将举行的会议具有重要性的不仅仅是《公约》的规定。筹备委员会——其第一次会议于今年八月在内罗毕举行——讨论了同意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如

“现有国际机构的效力问题，现有国际文书的效力执行状况以及在适当的论坛找出有关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包括公海生物资源在内的海洋生物资源的现有制度所存在的缺陷，同时考虑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果”。(A/45/46, N段)。

这表明，这次即将举行的会议将不仅集中讨论世界海洋的生态现状和保护海洋环境的战略，将集中讨论利用海洋地区和海洋区方面广泛的活动的其他许多受《海洋法公约》管理的问题。为了满足这些需要，我们应该利用秘书长能够获得的现有知识、经验和信息库。正如委员会提到的，这些知识，经验和信息库是由有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南丹先生向秘书长提供。有必要对有关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和财政合作的倡议进行估价，以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来自陆地污染源的污染，委员会在其工作中正在积极的利用办公室提出的有关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报告。

我们在提到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来自陆地污染源污染的问题之后，我们必须注意到，许多国家在试图制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时，不愿防止这种污染。在制订涉及某些区域的国际立法时，就经常出现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92条规定，会员国具有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的义务。第194条又列举了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任何污染源对海洋环境污染措施。

我们认为在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筹备和举行中，应该表明有必要在这方面建立起优先并填补总的司法准则和执行这一准则的具体措施之间的空白。

显然，切尔诺贝利灾难使我们共和国充分的注意到环境问题。

在我开始发言时，我提到了今年在东欧发生的根本变化。今年7月16日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一天，我们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乌克兰

国家主权宣言》。在这个对乌克兰人民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中专门有一章涉及生态安全问题。共和国决心采取切实的措施保护我们的环境。这些措施涉及流入黑海及其沿岸的河流以及威胁到生态安全的企业的的工作。《乌克兰国家主权宣言》指出：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领土内的土地及其资源，空间，海洋和其他自然资源，其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资源是人民的财产，是共和国主权的物质基础，应为保证公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而使用。”

为使这些规定付诸实践，乌克兰打算为其经济区和大陆架制订一套适当的法律制度，并于邻国划定海洋界限。黑海盆地的生态现状要求所有沿岸国以及多瑙河流经的国家采取决定性的措施，多瑙河是欧洲最重要的河流之一。

乌克兰在实现其主权时，准备重新看待它所参与的国际法律行动。他将从《主权宣言》所载的原则的基础出发，共和国将根据这一宣言承认普遍的人类价值高于积极价值，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准则。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过去是今后仍将是我们的时代最重要的条约之一是海洋宪章，没有这项条约，当今国际关系中的稳定就无法想象。乌克兰获得了新的国家地位，将更加积极的努力，以利用这份文件所载的各自的可能性，包括海床采矿的可能性。比如，来自乌克兰第聂伯彼得罗夫斯克、尼古拉耶夫等市科学家和专家研制了全苏南部海洋地质部门在其苏联太平洋地区工作中使用的海洋技术的一大部分，他们仍在研制这种技术。乌克兰还具有加工聚合铁矿核必要潜力和技术。乌克兰在海洋学，海洋地质学、地球物理学领域具有良好的潜力。我们共和国的科研机构正在对有关海洋及其资源和气象学的一系列问题和目前有关海洋与大气的相互影响、气候变化等问题进行专门的研究。

因此，我们同意载于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秘书长报告(A/45/563)的各项结论，特别是国际社会现在正面临着日益严重的挑战，必须更加节俭地使用海洋及其资源，而这要求在其各个领域普遍加强海洋科学研究这一结论。鉴于海洋的各种问题及其特点基本上都是相互关联的，而且没有任何国家边界，因此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应该通

过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秘书长的报告非常详实地回顾了有关海洋环境科学工作以及在这一工作中使用研究仪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同意这样一个观点,即海洋科学研究对制定解决保护海洋环境和整个生态问题的方法至关重要。

正如其他代表在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不是象过去那样就这一议程项目只准备一份报告,而准备了四份报告,这表明,该办事处有巨大的潜力和很高的专业水平。该办事处随时准备为确保始终如一地使用《公约》做出具体和非常宝贵的贡献。

这些报告阐明了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开发世界海洋问题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注意到关于各国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需要的报告(A/45/712)。这份报告阐明了在执行《公约》规定的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方案方面联合国开展工作的几乎所有基本方针。在了解了这些国家的普遍需要后,联合国应该努力采取更加具体的措施,把各个国家的努力结合起来,使这些需要能够得到满足。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积极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今年就所有有关为未来开发海底矿物资源国际制度建立切实可行的基础的问题进行了广泛和建设性的交换意见。鉴于参加会谈各方的共同努力,终于达成了协议,根据这项协议,注册投资者及其核证国都得履行其义务。这一问题的解决应该使委员会各位成员能够为就其议程上的其他问题达成妥协做出更大努力。

在大会上届会议审议海洋法的过程中,包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就普遍加入《公约》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意见。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倡议,这个意见已经予以实施,今年已经举行两轮磋商。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这些磋商非常有益,其理由如下:《公约》批准进程仍在继续进行。现在还需要15个国家批准公约就可生效;已经有45份批准书交存。如果《公约》未经普遍加入而生效的话,那么这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各国、国家集团甚至整个

区域对其规定作出各种不同的解释。各国法律的不同和对《公约》准则的任意解释可能会使国际法和《公约》所建立的秩序受到侵害。这样，国际社会为制定《公约》的多年努力将付之东流。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要提请参加磋商的各位代表注意以下情况。该《公约》中有一整套数量和比例指标在该文件签署仅6年后似乎已经过时，或没有考虑到新的经济现实。这一问题不可能仅仅通过用另一组数字取而代之而加以消除。几年以后这一组数字很可能也会过时。我们认为，应该设想某种法律机制，根据世界经济发展的金属价格等趋势的变化修改《公约》的经济和财政规定。这样做使得各方利益保持均衡，并鼓励潜在的海洋矿物开采者在这一领域进行积极的工作。列入这样一种机制将使《公约》成为发展国际合作的更加有力的工具。

我们表示希望，在下一阶段的磋商中，东欧国家将有充分的代表参加。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其中的新内容将有助于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建立合作。我们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哈依诺克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有这样一个机会，再次对关于海洋法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所进行的辩论作出微薄的贡献。首先，我愿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秘书长海洋法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Satya Nandan)副秘书长。

同往常一样，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报告非常全面，给人留下很深的印象。对内陆国奥地利来说，这些重要的文件不仅构成必要的综合信息来源，而且还是对所有正在进行的讨论和目前审议工作的宝贵贡献。

八年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证明具有重大价值。这已经为这样一个事实所表明，即它的一些规定可能已经被视为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范围内，已经为解决有关先驱投资者的问题作出了重大努力。奥地利对中国宣布愿意作为先驱投资者注册表示

非常欢迎。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今年8月四个投资者和77国集团就首批投资者义务问题达成《协议》。奥地利相信，这项《协议》获得批准使筹备委员会谈判工作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而且还可能有助于解决有关《公约》第六部分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似乎是普遍接受《公约》的重要先决条件。

正如我国代表团去年已经阐明的那样，奥地利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国家立法并不总是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可能破坏根据《公约》各种规定建立起来的微妙平衡，这种平衡是普遍接受公约包括内陆国家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接受公约的基础。

一些国家从《公约》的成就中获益，但它们似乎也没有充分准备接受《公约》在海洋污染和保护海洋环境方面所衍生的义务，这一事实无疑令人遗憾。

因此，奥地利认为一旦公约生效，将不仅需要求助于其中提供的解决争端的机制，也需要进一步发展有关可靠性的国际法的一般规则。我们还认为应进一步研究开采海洋资源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们必须为确保一个可行的和可以普遍接受的深海底采矿的体制而努力，通过造福于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和内陆国家，真正实施人类共同遗产的原则。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在解决许多困难的问题时为在这个方向的进一步发展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希望感谢委员会主席何塞·热苏斯大使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持续的突出贡献。

最后，主席先生，我愿向你保证奥地利准备为充分实现一个公正和公平的以及可以普遍接受的海洋法律秩序作出实质性贡献。

维斯努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深为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萨蒂亚·南丹介绍了我们面前的文件A/45/563和A/45/721中关于海洋法的明确和全面的报告。这些报告构成一个宝贵的信息来源并为我们在本届

会议进行重要的审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印度尼西亚非常重视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公约是人类创造一个将能考虑到海洋的使用中不同的战略、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努力中的里程碑。它的序言部分承认需要建立一个海洋的法律秩序，以方便国际通讯，促进和平使用海洋，确保公平利用和保护其资源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公约突出地成为国际社会制订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努力中的重大成就之一。通过更新现有的法律和制定管理有关海洋不同用途的各国权利和义务的新的和创新的观念，它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全球海洋管理格局。

根据1989年11月20日的大会第44/26号决议，秘书长根据海洋科学研究的一份研究报告准备了一份报告。它清楚地反映出全球社会广泛的关切，尤其是考虑到许多海洋活动可能会不利地影响地球的环境。鉴于对海洋产品的需求的增长，我们认为必须紧急注意今后对海洋资源的利用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报告中强调需要确保各国一致行动和与包括保护所有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等环境问题有关的组织之间进行国际协调的建议。

日益清楚地意识到海洋在经济效益方面的潜力鼓舞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集中并加强它们的国家研究和勘测能力。发达国家可以帮助进行技术训练并就基础结构和合作研究方案提出建议。如果要从海洋得到好处，在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提出的全球法律格局内进行工作是重要的。在这一点上，执行公约必须得到紧急优先考虑，以便为关于海洋资源科学调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协议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

为了确保普遍遵守1982年的《海洋法公约》，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寻找灵活和实用的办法，解决那些阻碍普遍接受这项里程碑的文件的困难，与此同时，我们继续尊重，保持和保护《公约》的完整性。现在面前的决议草案A/49/L.29是向前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希望改善了的政治气氛将有助于重新评价引起分裂的问题，从而促成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信任的更紧密的联系，提供海洋资源的有秩序

管理。为此目的，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举行非正式会谈以便实现所有国家参与的建议。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宝贵工作和所取得的进展有助于执行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筹备工作。在过去的8年中，筹备委员会为执行它的职责不倦地工作，为恰当地执行《公约》建立的体制起草规则 and 规定。筹备委员会在去年的夏季会议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作为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II的一部分，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批准国履行义务的谅解。在筹备委员会职责的其他部分也取得了进展，其中包括准备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协议、规则、规定和程序草案以及向管理局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内陆生产国在深海底矿物生产中将碰到的问题的研究和建议。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赞扬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热苏斯大使对委员会的工作作了贡献。我们共同的目标是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真正的对话、合作和相互作用将最终加快使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的国际立法的生效。

同样重要的是各国需要将《公约》的规定纳入它们各自的国家立法，以确保统一性并保障其性质。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甚至在它生效之前，《公约》已经在相当的程度上实现了与国家做法的一致，尤其是在行使对领海的主权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方面。印度尼西亚协调国家法律的努力甚至在我国政府于1985年12月31日批准《公约》之前就开始了。我们与我们的邻国成功地缔结了海洋疆界协议。除了已确立的新法律，还一直不断地修改现有的法律和规定，以使其符合新的国际法。

我们注意到了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中所提及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所进行的许多活动。它所从事的关于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涉及到公约范围之内各会员国海洋领域国家立法总体发展方面的咨询和协助方案，是值得称颂的。另外，该办事处通过参照各国国内法律详细地分析各国批准该公约所产生的影响从而对各会员国提供协助，这对于这一进程来说是尤为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该办事处在为各政府机构、非政府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召开

的会议,乃至联合国以外的组织比如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信息讲习会和最近在雅加达举行的该组织法律专家第4次会议编写文件和承担研究任务方面所作出的实质性贡献。这些讲习会、研讨会、训练和研究金方案以及出版物,为我们促进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内的合作和帮助我们采取统一方法提供了丰富的有用的信息。该办事处还继续在明确各国涉及海洋法公约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方面提供咨询。

最后,我想提一下,印度尼西亚很高兴能够成为载于文件A/45/L.29中的关于海洋法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这一作为我们共同努力和认真谈判结果的决议草案,反映了各会员国继续致力于现在已有45个国家批准的1982年海洋法公约中所体现的理想与原则。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我们敦促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公约并使该公约生效,从而实现该公约起草者心目中的目标——这就是一个加强海洋法制的全面的法律制度。

潘纳尼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是对国际社会已经预见到的终止海洋开发的日益混乱局面的必要性所作出的回应。这种开发特别是由于交通与通讯技术的发展而成为可能,也由于日益增长的使用海洋资源满足人类需要的必要性而成为必需。

我国通过很早对该公约的签署和批准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整个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之下进行了15年认真的谈判后所拟订的这一文本,是一项考虑了所有各国在海洋资源的使用与开发方面的不同利益的全球性法律文书。各国对该公约所表现出的兴趣,这甚至是在其生效之前,确认了这种信念。

事实上,迄今为止,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已经收到了159个国家的签字,生效必需有60个国家交有批准书,现已有44个国家交存了批准书,有126个国家根据公约的条款制定了关于领水的国家立法,79个国家已经建立了200海里经济区,还有16个国家宣布了200海里捕鱼区。

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该公约对各国做法的积极影响,该公约已经成为维护海洋

法制的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毫无疑问,如果整个公约成为强制性和具有全球约束力的文书,它就能够不辜负产生此公约的真正愿望——这就是为了人类的利益建立一个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使用海洋的平等和公平的法律基础。

大西洋是养育着我们国家的海洋之一。因此,就可以理解我们为什么热切地希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对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生效。所起草的公约真正地考虑到了各国在不同的地理环境、经济与社会结构和发展水平上的利益。

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作出的十分有用的贡献是值得特别提到的。

在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中,联合国秘书长向我们作出了关于如何使整个公约得到实施的明智和日益精确的提示。在抱着极大的兴趣阅读了载于文件A/45/563、A/45/712和A/45/721中的今年的报告之后,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海洋事务办事处已经展开了各项活动,甚至已经将这些活动扩展到了海洋事务的所有方面。

汤加当局正在着手进行将我们的国家立法和条例与公约的规定统一起来的工作。我们对有关各国做法的出版物和定期公报尤为感兴趣。我们对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专家小组所组织的会议也感兴趣。我想再次代表我国政府向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特别是向秘书长的海洋法特别代表表示深切的感谢,感谢他们为这些报告和会议所作的准备。

一些代表团声称,在国际法的总范围内,从海床底土开采矿物并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他们甚至认为,在公约谈判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即海床采矿不久就会开始进行并在商业上有利可图,是异想天开。这些代表团进一步回顾,如果说许多国家没有签署《公约》的话,那是因为《公约》第十一部分的一些规定系十年前拟定,因此,它们已不适合目前的全球经济条件,从而阻碍经济适宜地开采海床矿物资源。显然,我国代表团不打算对这些立场表示反对,因为他们的目的不对海洋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这一公认原则表示怀疑,而是突出阻碍海洋区域的开发和阻碍普遍加入《公约》这一现实问题。

然而,难道我们可以说这些都是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势必使《公约》成为绚丽多彩但半途而废的努力吗?海洋法的特点是混乱,这种状况导致了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召开和以一致接受的折衷方案构成的“一揽子”案文形式草拟本公约,我们是否应该冒再次使海洋陷于这种混乱的危险呢?

恰恰相反,我国代表团重申,草拟的《公约》是处理各种有关海洋问题的有用、完整和不可替代的工具。在其存在的头8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海洋法国际法庭都充分证明,可以明智地解释《公约》并克服其缺点,这个事实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值得称赞的是,筹备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它的两项正式任务——一方面,执行了关于筹备投资的第二项决议;另一方面拟订了管理局及其企业的建立和运作所必要的草拟规则,规章和研究报告,从而取得了具体的成果,所有这一切都表明,筹备委员会能够本着务实的精神工作,同时考虑其会员国的政治、法律和经济利益。

必须承认,筹备委员会已经解决了大多数出现的困难问题,从而为开发海底的法律制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的确,在许多方面,某些有关海底采矿的利益和事实似乎超出了委员会的解释能力。但是,这并没有使筹备委员会作为就现存问题进行对话的有力构架的地位有任何减损。为了支持这一断言,我们仅需回顾,各国代表团在签署《公约》时都在第310条的构架内发表声明。根据这些声明,各国代表团授权筹备委员会解释,甚至修改现存规定,以便能够就各方均可接受的制度的执行形式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没有忘记,在这里我们正在积极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呼吁各方都为对话表现出善意,以便找出普遍接受该《公约》的方法和手段。因为该公约涉及到对我们共同未来至关重要的一个领域。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一些成员仍坚持其立场,认为海底制度有重大缺陷,以致于筹备委员会无法对它进行改革,这是令人不安的。

我们难道有必要回顾,主要目标仍然是通过对话解决未决问题,从而实现《公约》的普遍性?1989年8月77国集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下届会议闭幕式上已经对此进行了回顾。

副主席西洛维克先生(Silovic)(南斯拉夫)主持会议。

正因为如此,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为解决困难的未决问题诉诸补充程序的可能性。还因为如此,多哥成为决议草案A/45/L.29的提案国之一。该决议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倡议,提倡对话,以促进实现普遍参加《公约》,

.....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定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方法”。

鉴于《公约》的崇高目标是找出为人类利益开发海洋的公正和平等的法律基础,对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分析不能局限于经济方面。这种分析可从集中考虑所有与海洋有关的人类活动中获益。我们认为,在目前有利的国际环境下,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在目前国际环境下,有一种不断增长的团结趋势,它超越了经济利益,而且还要求尊重人,尊重基本权利、自由和尊严。正是对这些必不可少的道德和正义内容——任何时候都必不可少的内容——的尊重能够帮助我们使《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实施。

最后,鉴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就这一项目第一次发言,我国代表团必须向筹备委员会主席何塞·路易斯·赤素苏斯(Jose Luis Jesus)大使表示祝贺,他以外交和技术技巧领导了委员会的工作。毫无疑问,没有他的专业知识,我们根本无法取得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成果。

别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关于海洋法的项目出现在联合国议程上已经多年。这个事实反映了各国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同海洋活动法律制度有关的问题,并同时明显地证明,制定一项真正全球性的,普遍承认的关于世界海洋的国际法律制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程序。当今,当人类日益认识到地球上生活中典型的多种不同现象之间联系的时候,它也正在认识到,当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套制约各种经济、科学和其它活动的法律制度,因而必须缔结全球、全面的国际协定。1982年缔结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成为这样的协定之一。

苏联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在这个讲台上多次谈到《海洋法公约》的重要

性。苏联一贯倡导这项主要的国际条约。显然,没有必要重复那些理由,但我想提请注意一个问题。

众所周知,《1982年公约》还没有生效,要使它变为一项普遍的国际法律文书还存在着某些众所周知的问题。然而,实践已经证明——秘书长提交本届会议供成员国审议的报告中明确表明——《公约》虽然还没有成为一份真正实施的协定,但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在很大程度上,它不仅规定沿海国关于海洋问题立法的性质,而且也规定了最近制定的条约的方向以及执行关于以法律管制海洋活动的现行多边条约的实践。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1982年公约》推迟生效已经造成越来越多的试图背离其规定、以狭窄的国家利益行事并且无视国际社会利益的行为。秘书长的报告中已经描述了这种消极倾向。这些企图的初步迹象已经造成国家间关系不必要的紧张。我国代表团一贯提倡各国严格地、毫不动摇地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通过同《1982年公约》规定相冲突的国家立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大大增强秘书处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的作用,责成它监督各国遵守和统一适用《公约》的规定。

我所谈的以上几点肯定了在各普遍参与下使《1982年公约》生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苏联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召集非正式磋商的行动,以期消除对公约中关于利用国际海床区域资源制度的第11部分仍然存在的分歧。我国代表团对这些磋商的第一阶段结果感到满意,并且准备给予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一切可能的支持,以便使这些磋商圆满结束。

我们坚信,只要有关各方都有诚意,就能够找到共同接受的决策;甚至可以说,必须找到决策,因为建立普遍的海洋法律制度符合各国和全人类的利益。我们呼吁各方为已经开始的对话的建设性发展作出贡献,并且为《公约》第11部分找到可以接受的实际解决办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成严格遵守《公约》,并且在解决其双边关系中

产生问题的时候一贯以《公约》的规定为指导。今年6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总统戈尔巴乔夫先生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布什先生会晤的时候,缔结了两项关于海洋事务的协定。其中之一关系到界定两国之间的海洋空间,这是1981年开始的谈判的结果。

另一项苏美协定关系到海洋研究的合作。双方将联合起来共同研究重要的、双方议定的科学研究问题。双方决心在物理、化学和生物海洋学;地质、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研究;生物繁衍和世界海洋生物群落行为;以及海洋气象学等方面联合工作。

海洋科学研究的问题同联合国工作中恰当地着重解决的一个议题是不可分割的。我所指的是关于一项将制约国际环境保护,特别是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的问题。《1982年海洋法公约》载有这方面的某些规定。

我们感到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准则的进一步发展应该考虑到这些条款,并以这些条款为基础。应该认识到《公约》不仅包括这一领域的普遍原则。进一步具体地阐明是必要的,这要求在全局研究和获得必要信息的基础上采取细致和全面的手段。没有这一信息,仓促制订与海洋环境问题有关和与其中的各种具体活动相联系的具体准则可能会产生不幸的后果。这首先与开采深海床的铁和锰结核活动有关。现在,没有这种信息,我们能够以相当大的可靠性决定在什么条件下进行活动可不损害海洋环境。保证获得必要的信息的全局研究的重要性非常明确。同样明确的是,如果要使这样大规模的研究产生效果,有必要利用最新科技成就,这无疑将涉及最大的物质代价。在这些条件下,苏联代表团赞成国家间在广泛基础上发展实际合作,研究海洋和海床的深水地区。

准备国际生态研究计划将有可能避免重复,将使我们能够为大家的利益最有效地利用几个国家已经具有的科技潜力。我们感到这些问题的讨论对于准备1992年将要举行的环境和发展会议这一重要讲坛也极为重要。

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保证遵守

《海洋法公约》中一些重要章节的条款。在委员会存在的8年中，作了一些重要的工作。在一些领域，它的工作进入了最后阶段，在另一些领域，譬如与法律体制有关的领域，如深海床开采法规，找到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案还需要大量更多的时间。

过去一年记录下一些新的重要事件，其中最突出的是批准一份确定当地的最先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家遵守其义务的程序的文件。事实上，委员会为最近的将来在海床深水地区具体地点的活动确定了明确的纲领。在这个问题上和早些时候的一些问题一样，委员会表明它有能力解决复杂和政治上棘手的问题。我们欢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取得成功，特别为实现委员会主席热苏斯先生和副秘书长南丹先生制订的协议所作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委员会现在能够集中讨论与发展海床资源有关的其他问题。

各会员国知道，在印度、苏联、法国和日本的申请1987年以后，委员会将审议中国今年提出的申请。我们希望这个星期在纽约开始工作的专家小组将在这方面提出积极建议。

和在以前的会议上一样，在大会这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在有关海洋法决议草案的措词协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有必要保证各个国家普遍加入《海洋法公约》，我们感到这一决议草案也必须是普遍接受的，它必须是协商一致的文本。因此，明智的妥协是不可避免的，这样我们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将符合所有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

马约尔加·科尔特斯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经过十年的无所作为之后，现在应由尼加拉瓜新政府使国家参加海洋法构成的复兴进程。随着国内和平的实现，我们可以理解的不参加阶段已经结束。作为一个民主国家，其历史与海洋紧密相连，我们再一次积极利用新海洋法给予我们的机会，以便坚定和有效地担负我们的责任。

在过去15年中折磨我们祖国的政治暴动造成了机构上的极大后退。我们的海洋有关的统计数字不是空白，就是极其不完整。我们现在正在作出特殊努力，重新建立

这些数据,为此,我们要求国际社会那些在最近几年中积垒了有关海洋空间的结构和资源的知识的成员提供支持。

我们有机会研究秘书长提交本次会议的有关法及其一些具体问题的四份报告(A/45/721, A/45/712, A/45/563和A/45/663)。这些文件表明了我们世界的海洋越来越被置于具有商业和科学性质的广泛活动之下。这些报告概述了这种人类活动对我们的海洋造成的危险,阐明了迫切需要采取谨慎措施,防止已经影响我们的河流和湖泊的污染也同样影响我们的海洋空间。

人们希望承诺将交给下一次例会的文件A/45/712中研究的第二部分将特别明确和具体。我们认为,秘书处必须作出努力使其发表,并在1991年初分发,并保证它包括秘书处和其他独立组织的技术机构对现有体制经验的观点,也包括他们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即发展中世界的国家在作出重大努力时能在何种程度上最佳利用这些经验,以使他们的国家体制适应于现代海洋法的要求。

我要强调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决心,促使《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我还要强调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紧张的外交工作。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公约》生效所需的60份批准书中的44份已送交存放。这44份批准书中的10份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下一个财政年度计划包括处理由于《公约》生效而出现的增长和秘书处专业化提高的财政条款。

尼加拉瓜政府支持秘书长采取的促进旨在实现普遍参加《公约》的非正式磋商的主动行动,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新的国际形势正得到考虑,以便能够更加客观地集中讨论《公约》中没有为普遍参加提供便利的一些方面带来的问题。尼加拉瓜政府深信确实需要进行调整,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要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已经存在的分歧。不能以新的不正义为代价来实现普遍性。

尼加拉瓜政府表示对开始批准《海洋法公约》的进程感兴趣。不管这一步骤多么重要,我们知道这仅仅是发展关于利用和探索海洋资源制度的一系列行动中的第一个。需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充分和及时地完成这些行动。

我们中美洲国家拥有辽阔富饶的海洋。为了对这些海洋加以适当的利用,我们决不能忽视我们的海域的中美洲性质。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这些国家要利用新的海洋法为我们提供的使用潜力,刚才提到的那一点就是一个基本的前提。

由于我们的海洋的面积和地理特性,在那里进行国际合作特别适当。洪都拉斯湾和丰塞卡湾、圣胡安河流域和可可河流域以及共同的大陆架都是大自然赐给我们的机会,使我们能够共同享用这些地区及其资源,并接受合作发展这些资源的挑战,从而把可能发生的争端变成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的良好机会。

尼加拉瓜政府欢迎并且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公室在制订研究报告和为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所作的工作。我国政府认为,应当扩大和加强这一工作。必须为此目的向秘书长及其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在这一方面,我们建议在中美洲召开一次技术会议,研究和制订关于保护、改善和持久利用中美洲海洋的指导方针。我们这一地区特别容易受到污染,因为这里的海洋几乎都是封闭性的,因为那里的风和水流,及加勒比西部地区的工业活动不断增加和传统的方式仍在使用。尼加拉瓜海岸的地理位置和本地区大陆架生物资源都要求我国优先考虑新海洋法的环境方面。

同样,太平洋地区即将开始的大规模海洋开采将对我国和中美洲其他国家的经济区域和海洋地区构成环境威胁。沿海国家必须对这些危险做出预测,并且为采取有关的纠正措施准备好必要的机构人力资源。

我们所建议的技术会议应当在定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参加会议的应当由沿海国家政府和其他被邀请的国家的政府的代表参加。这一会议也应当得到拥有技术和财政资本的国际组织以及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其他公共和私有实体的援助和支持。

这一会议应当有两个基本的出发点:第一,资源的持续发展是在不破坏发展来源的情况下利用这些资源的最有效方式;第二,向水产养殖技术和列入遗传工程这类其

他新技术的使用将有助于减少人口增长和商业经济期望对利用以缓慢的自然演变为特点的海洋环境带来的压力。

为了充分利用我们建议的会议,应当考虑到中美洲国家、三国集团、欧洲共同体以及其他关心这一问题的政府为促进中美洲地区有能力产生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民族机构所作的努力。应当把这些努力用于能够为我们这些国家进入下一个世纪创造一个良好开端的经济和政治活动的新领域。此外,这一会议之所以适当和召开这一会议之所以可能都与我们拥有丰富海洋资源有关,都与这样一个事实有关:所有可能参加的国家在财政、技术和资源方面都有明显的潜力,都能够参加出色的国际合作,以实现我们利用这些资源的愿望。

如果关于这一设想的正常磋商进程能够产生积极的结果,尼加拉瓜政府愿意充当这次技术文化教育会议东道国。我们有召开这种会议的适当设施,我们相信只要国际援助,尤其有来自联合国及其专门办事处和机构的援助,我们就能够为与会者提供开一个成功的会议所需的设施。

我们已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尼加拉瓜申请干预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边境争端的客观情报,目前这一争端正在国际法院的一个法庭里得到审理。该法庭允许尼加拉瓜进行干预的事实表明,尼加拉瓜在丰塞卡湾内外的利益受到了我们兄弟国家全力要求的影响。今天,我们并不打算提出与大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无关的论点或意见。尼加拉瓜政府希望强调的是,丰塞卡湾是属于第三国无可争议的三个沿海国家的地理区域的核心,这三个国家都拥有各自的司法管辖地区。这一地区的人类活动已污染了环境,从而对这一流域的资源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我们认为,这三个沿海国家在恢复自然平衡和促进海湾资源的持续发展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利用海湾来进行共同项目的合作与确定这三个沿海国家各自的司法管辖地区的实际需要并不矛盾。

正是这种精神鼓励着尼加拉瓜。我们希望达成互利的区域性协议。我们认为,中美洲地区的一切海域,不管是加勒比海还是太平洋,其使用应该符合中美洲人民的

利益。批准《1982年公约》将为我们提供一个共同的法律框架，这正是苦心努力的开始，这种努力长期以来被迟延了。

秘书长的报告恰如其份地指出，《公约》为我们提供了利用新的、得到国际保证的本国地区资源的权利和机会。我们必须设立机构，为了我们人民的利益而有效地利用这些资源。鉴于我们地理位置，我们的共同利益和这些责任的共同履行很可能使我们能够以较低的代价和更大的效力完成这一点。换言之，对中美洲各海及其保护和利用的综合办法对中美洲各国来说，是最合理的办法。

所有这些话都是与《1982年公约》的内容相一致的。此外，《公约》为积极发展的国际办法提供了一系列准则。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恰当反映的，如果我们要抓住《公约》为我们提供的机会，并能够承担《公约》赋予我们的责任，那么除了开始史无前例地设立机构之外，我们还必须大规模地改革我们的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度。这使我们有理由批准《公约》，希望积极参加我们是其中一员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相信这一批准将使中美洲地区可能出现各种各样的重要进展。

因此，尼加拉瓜政府希望决议草案A/45/L.29将得到大会的一致支持。

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作为发展中国家很满意地注意到，《海洋法公约》现在得到了44个国家的批准，而且这一批准进程还在进行。我们也很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倡议建立对话，以促使普遍接受《公约》。他适当地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在一些国家先后批准这项《公约》的同时，有些工业化国家对这项《公约》感到有些为难，特别是第十一部分。秘书长的倡议是及时的，我们愿敦促对此《公约》感到有难题的国家——我在此指的是第十一部分——审查自己的情况，并让人们了解他们关切的问题。就77国集团而言，早在1989年该集团就表示愿意进行对话。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国家，我们愿促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数年来，我们要求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注意我们重视确保新海洋制度的利益和实现补充国家发展目标的潜力。我们这一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一个倡议，在资源开发和合理利用海

洋方面建立合作。

关于海洋资源的开发和管理,我们欢迎秘书长就各国的需求所作的报告(A/45/712)。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和其他人士提出了广泛的材料,作为这项报告的基础。报告包含了大量的信息,并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广泛问题。我国政府关切的问题也被大量载入报告。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这项报告的后续行动必须是全面和详细的,并且全面处理所需的国际反应,以确保《公约》的目标和确实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愿望。

我很高兴提请国际社会和各会员国注意这一事实,即在这种新的法律制度下,第二次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部长级会议9月7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通过了一项有关印度洋各国、非洲和亚洲各国之间的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合作范围协议。斯里兰卡1981年提出的倡议在过去的几年有了发展,并成为进行合作、交流观点、建立合作企业和协调一些作法的有效机制,这种合作不仅在这些地区的各国之间进行,而且也与其他在这一地区非常活跃的工业化国家之间进行。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45/L.29)指的就是这些合作的努力,秘书长的报告(A/45/711)第16至19段指的也是这样。

秘书长的报告列出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的成就。这样的成就涉及来自两大洲的35个国家的参与,是具有开拓性的,也是对海洋盆地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的承认。与印度洋接壤的国家中,有许多国家是最不发达国家,他们期望能从尚未勘探挖掘的大洋中得到收获,这些资源可以也必须全面地进行勘探,以造福它们的人民。

联合国及其机构在支持这样的区域合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些如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这样的能提供资金的机构应该处理在这方面的需求。我们愿促请注意这份决议草案,其中的序言段落记载了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愿望,并承认了它们所取得的成就。执行段落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能提供资金的发达国家在这一进程中提供进一步的帮助。

我们非常感谢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办事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

的援助。办事处发表了一系列重要的分析性研究和有关国家做法的审查意见。还为我们及时地提供信息公报和技术出版物,这些出版物都是指导实施《公约》的特别规定的手册,这些都是非常有益的。办事处还在帮助国际和区域努力促进执行海洋制度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我们希望办事处将朝着这一方面继续努力,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合理管理它们的海洋地区方面的需求。

我们呼吁海洋事务及海洋法办事处和特别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在提供这些援助时加强互相之间和与捐助国之间的合作。”(A/45/L.29,第14段)

自从大会第一次讨论这个项目以来,我国就是关于海洋法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很高兴作为目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特雷韦斯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发言。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继续采用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始的就海洋法发表共同讲话的作法,愿强调指出它们认为海洋法以及创造条件确保用普遍接受国际文件管制日益扩大的对海洋的利用十分重要。

正如意大利外长贾尼·德米凯利斯先生9月25日一般性辩论时在一篇与他的发言文本一同分发的书面发言中代表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指出的那样,我们相信主张“维护海洋司法秩序的《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关键是《公约》应该得到普遍支持”。

我们同样相信他所指出的:

“有必要解决《公约》在深海海床采矿领域构成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一些国家批准《公约》的障碍。”

去年,法国以欧洲共同体主席的身份指出:

“为了争取对《公约》的普遍接受并弥补其在管理海床制度方面的缺陷

——海床的开发应造福于人类——即《公约》第XI部分涉及的制度，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认为开始一种新的对话是重要的。”(A/44/PV.62,第15页)

今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们已经朝对话采取了重要步骤，今年的决议草案对此进行了公正的赞扬。

许多国家逐渐充分相信《公约》对于维持海洋的和平与秩序十分重要，认为有必要克服对普遍接受《公约》关于深海海床采矿的部分构成的障碍。此外，今年人们广泛地承认《公约》的这一部分使相当一部分国家难以加入公约并不是简单出于政治性原因。这些原因并非仅仅取决于对在开发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普通看法，现在显然也取决于一个事实，即从提出、谈判和通过《海洋法公约》第XI部分的1970年代和1980年代初期至今，许多情况已经发生了变化。

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7月19日召集一些代表团就《公约》普遍性进行非正式磋商时强调指出了这种已经变化的情况。十二国希望立即指出，它们认为就海洋法来说，秘书长的这一倡议是1990年最重要和最有希望的事件。十二国认为这是不附带先决条件的对话的开始，或至少是必要的第一步，这种对话将使人们能够消除妨碍《海洋法公约》得到普遍接受的障碍。十二国相信非正式磋商以正确的方式开始，这不仅是因为这次会议中普遍存在合作的精神，而且尤其是因为没有人反对有必要让秘书长呼吁“作出协同努力，保证《公约》的未来”，没有人反对秘书长对《公约》开放签字以来发生变化的描述。

正如秘书长强调指出的一样，有些变化影响到了《公约》关于海床采矿的部分，其他变化则涉及到广泛的国际关系。这些变化如下：第一，商业深海海床采矿的规划已深入到下一个世纪；第二，解决区域性或全球性关注的悬而未决的问题途径已从紧张对抗转向合作；第三，解决国家或国际经济问题的途径有了变化；第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使人们对深海海床采矿的具体问题有了更详尽的理解。

从对话十分顺利的开始到作出恰当的结论之间的道路还很长，并且充满着障碍。尽管所有的国家似乎都同意有必要实行改变，但它们对于似乎应该实行多大程

度的改变、实行改变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时间的选择有着不同的看法。

十二国相信,通过继续进行和加强刚刚开始的过程,各代表团之间会有更深的理解,这将能够缩小分歧。十二国准备充分支持所有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

准确地指出问题的实质显然还太早。然而,十二国愿指出秘书长指明的情况的变化似乎是进行讨论的最恰当的出发点。我们相信筹备委员会在就采矿法规和其他规则进行工作时将牢记这些新情况,同时从总体上来说,准备委员会将考虑到对话的进展。

要为《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创造条件需要采用新的办法。这种普遍接受将是加强《公约》、保证它的一贯和统一应用、防止海洋法转向《公约》旨在消除的那些不明确和不稳定的最好途径。

在对秘书长的倡议表示赞赏的同时,我们也想对1990年在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出现的一些积极发展表示满意。

首先,就履行已经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的义务达成了谅解。十二国愿对筹备委员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在指导导致达成谅解的漫长和困难的谈判中表现出的耐心和技巧致以敬意。谅解表明用现实的办法解决海床采矿问题是可能的。谅解放弃或修正了与当今工业前景不相符合的义务,同时也保护了所有有关集团的利益。十二国特别高兴地注意到谅解在12段中设想了一种可能性,即如果在第16份批准书存放时专家小组认为深海海床采矿不利,则建议国际海床管理局“在恰当的时期内”放弃支付按照《公约》附件三第13条规定应该支付的定额费用。谅解的这个段落证实筹备委员会愿意以现实的眼光看待未来。

第二,在1990年,筹备委员会在第三特别委员会讨论了海床采矿的环境方面问题。现在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是关于深层海床采矿讨论中的一个新的因素。这无疑将影响今后的发展。欧共体十二国积极的参与了这方面的讨论。正如1990年8月20日由意大利人担任欧共同体主席代表十二国发言时所说的那样,他们的共同目标是确保“在一项可行的法律和行政框架内经济与环境方面的一致性”。

最后,关于筹备委员会,十二国很高兴地注意到了又一个明显的现实主义迹象,即由秘书处于1990年8月10日编写的关于国际海床管理局的行政安排、结构和所涉财务问题的背景文件(LOS/PCN/WP.51)。虽然这显然不是详细讨论这个文件的适当时间或地点,十二国愿赞扬这一文件对管理局的必要功能作的现实而合理的设想,尤其是关于管理局成立初期尚未进行深层海床采矿时的功能的设想。这些设想可以成为在旨在实现该《公约》普遍性的对话范围内讨论管理局的必要性和作用的出发点。

当然,海洋法比深层海床采矿要广泛的多。十二国仍然相信,与海洋的传统利用有关的海洋法方面以及与现代所关心的问题,如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科学发展联系的海洋法方面是极其重要的。阅读一下秘书长编写的关于海洋法的优秀的年度报告,就能够清楚的看到这一点。该报告使读者能真实的了解深层海床采矿和其他海洋活动。

最后,欧洲共同体及其十二个成员国愿再次表示感谢秘书长负责海洋法的特别代表萨特亚·南丹先生以及他领导下的非常干练而勤奋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

今年,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办事处应该受到我们热烈的感谢,因为他除了编写了上述海洋法年度报告以外,还编写了另外三份宝贵的报告: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报告(A/45/563);关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报告(A/45/712)以及关于大规模远洋捕鱼的报告(A/45/663)。

还应该对该办事处所作的其他工作表示感谢,这些工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向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以及编写出版物等。今年,我们尤其满意地注意到一份新的出版物《海洋事务年度回顾》的创刊,以及亚梅拉辛格海洋法的研究基金优秀申请者的大量数目中所表现出来的成功。这一成功似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开始之前就具有了该十年执行情况的所有特点。

以下我代表意大利发言。我愿补充一些关于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中没有考虑到的议题的意见。

意大利很高兴地看到在报告(A/45/721)的第十二和第十三段中写入了意大利和欧洲共同体其他成员国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款第11段的立场。这一立场在限制沿岸国权利和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的更广泛的问题是有意义的。

意大利还很高兴地看到报告的第61段注意到了68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与欧洲共同体及其12个成员国间签署的《第四项洛美公约》关于环境的部分。但是,必须表示遗憾的是,这一非常重要的《公约》关于捕鱼的规定没有得到分析。尤其应该回顾的是,题为“渔业的开发”的第二部分第三标题是以第58条第二段所述的原则为基础的,即在渔业方面的合作

“应促进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渔业资源的最佳利用,同时承认内陆国家参与开发海洋渔业的权利以及沿岸国依照目前的国际法、尤其是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论行使对其专属经济区内海洋生物资料的管辖权。”

该报告指出:

“甚至在生效以前,该《公约》就确保了在行使国家主权和管辖权及其程度方面的国家行为高度符合该《公约》的规定。”(A/45/721,英文第8页)

意大利满意地注意到,在1990年,意大利邻国之一阿尔巴尼亚通过将其领海从15英里退回到12英里表明了这一评估的正确性。欧洲共同体在《第四项洛美公约》附件第66在谈到关于邻海宽度的《议定书》时回顾说,

“国际法公认的有关原则将领海的最大限度限制在12海里……”

返进一步巩固了上述原则。

除了对关于海洋法的年度报告提出了这些意见以外,我们还愿就秘书处以一贯的及时和勤奋编制的上述其他三个报告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海洋科学研究的报告(A/45/583)可以与去年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非常重要的报告相匹配。它对《海洋法公约》中所载的海洋科学研究新机制作了有益的总

结,更有趣的是,该报告还综述了海洋科学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海洋科学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报告指出,进行真正多学科的研究的必要性对解决新的与环境有关的课题,如海洋在气候变化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

关于实现《海洋法公约》所设想的好处,报告在各国对一项调查表所作的回答的基础上有趣的对所需的资料和其他援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需的资料和援助作了评估,以制定海洋政策和法律,以便充分利用新的国际海洋机制所开辟的可能性。该报告关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的第一部分已经发行。意大利表示同意报告第20段中提出的观点,尤其是关于有必要纠正目前许多国家对于受国家管辖的沿海地区的范围的观点。从中很容易看到一种“取得和行使权利但又不重视履行义务的趋势”。(A/45/712,第20段)

最后,第二委员会讨论了有关大规模海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报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在第二委员会发表了共同体的意见。今天,我们只想指出这份报告是在海洋法这个十分敏感的重要问题方面作出的切实贡献,秘书处应为此得到高度赞扬。

纳雅奇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海洋占地球面积的70%以上。因此,管理和利用地球这个星球上如此大面积的一个部分必须成为其所有居住者深为关切的问题。这一问题影响到他们的和平与安全,也影响到他们实现经济和发展的意愿。如果海洋可以用来加强各国间的合作,世界和平与安全将得到极大改善。人类的物质需求正在增加,而地球的资源却有限,在此情况下各国日益重视我们地球上尚未开发的海洋资源。地球上的陆地资源主要被人类为数不多、但很强大的少数人所控制,并为其谋利。这种不公平的现象是造成富裕的北方与贫穷的南方之间出现差距的主要原因。这种不健康的事态给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十分明显,无庸赘述。我们必须避免将这种不公平转移到海洋资源的管理和控制方面。

但是,如果人类不爱护海洋及其资源,它们就不可能很好地服务于人类,无论如何也不可能长久地很好为人类服务。因此,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必须成为人类发

展和利用海洋资源的努力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海洋的各种利用是相互联系的。与其相关的各种问题也是如此。因此,《海洋法公约》是多方面、跨学科性质的,它规定了包括所有方面的一套综合制度。《公约》的每一部分都必须与整体联系起来看待。其任何一部分都不是独立的。因此,在对待《公约》时,各国必须保护其统一性,如果允许各国只是执行那些对它们有利,它们所喜欢的规定,无视那些它们认为对其施加不可接受的义务的规定,那么《公约》将失去其目的。

在此方面,我们第三世界对一些工业化国家有选择地执行《海洋法公约》的情况表示关注。我们注意到有关领海及专属经济区的规定深受欢迎。应该指出,我们当中一些国家对其中的一些规定并不感到特别高兴,我们之所以表示接受,纯粹由于它们是包括我们尤其感兴趣的其他内容的一揽子规定的一部分。例如在领海这个问题上,在《公约》制定以前,坦桑尼亚规定的界线是50海里。我们接受《公约》规定的12海里的界线,并相应地对我们的法律作出改变,因为我们希望与多数国家保持一致。包括《公约》的签署国在内的一些国家也采取了类似步骤,以遵守其规定。

《公约》是在现代作出的旨在把海洋及海底资源管理所有方面的问题集中在一部法律中的一项最全面的尝试。在1982年缔结《公约》的时候,所有国家,尤其是参与《公约》制定工作的国家将成为其缔约国的希望很大。但令人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在《公约》缔结了8年后的今天,一些重要的工业化国家仍然感到难以和多数国家一道,加入或批准《公约》。这使我们深感遗憾。

同样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种未能与多数国家采取相同做法的行为对其他一些工业化国家产生了阻止作用,否则的话,它们是愿意和多数国家一道,使《公约》生效的。我们非常希望这些国家不久将能够克服其困难,以便使《公约》生效。坦桑尼亚代表团愿意为旨在处理这些困难的努力作出贡献。在此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采取的主动行动,即举行非正式磋商,以努力处理这些问题,争取各国普遍参加《海洋法公约》。

确实自《公约》签署以来,深海开采的前景并不很好。在寻求解决使得一些国家不能参加《公约》的困难时,也确实不能够忽视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方面发生的一些重大变革。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已经施加了巨大压力。以减慢加入和批准《公约》的进程,迫使对第十一部分作出巨大改动。因此,这种压力与一些国家遇到的困难一样,也是造成深海开采方面缺乏进展的原因,这一点是可以得到证据证明的。

还应指出,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方面最近发生的变革,尤其是在东欧发生变革给予我们的教训并不是单方面的。它们既是对不公正的国家控制的拒绝,也是全世界渴望民主的强烈表达。如果说在国家一级应该有民主,那么在国际一级也必须有民主。《公约》第十一部分只是试图将这一理想付诸具体的实践,以执行海底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决定。

进行了8年的非正式接触与思索后,我们77国集团在理解一些国家希望对《公约》第十一段作出的具体修改方面没有因此变得聪明一些。那些叫嚷它们有困难的国家仍然是泛泛而谈。试图添加一些具体内容的努力——例如在7月19日由秘书长召开的会议上所作的努力——使许多签署国仍然不理解那些难以接受《公约》这一部分的国家的真正目的。在此情况下,77国集团的一些成员不得不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些国家的打算也许是彻底修改第十一部分。在现在这个时候不谈论“突出的问题”只能加深我们的这一怀疑。

《公约》的签署经历了14年以上的艰辛谈判。参加谈判的所有人,包括那些后来感到难以与其他所有人采取一致行动的人都认为,这一结果是可能取得的最好结果。我国代表团认为,其后所发生的一切,包括过去一年里,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所发生的巨大变革都不能证明有理由对《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全面修改。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过去一年里所发生的巨大变革给有关《公约》这一部分的辩论的双方都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此外,还将一直发生变革。我们虽然认为要使《公约》一直有效,它就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但是我们并不认为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停止我们正在做的一切,以便适应各种变革,然后再重新开始我们的行动。

坦桑尼亚荣幸地主持了第二次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部长级大会，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其他海洋使用国参加了那次大会。会议于1990年9月3日至7日在阿鲁沙召开，这归功于非洲和亚洲地区国家为在他们自己中间和同其他国家一起建立一个合作范围所作的努力，以便根据《海洋法》的新的海洋制度把海洋部分结合进国家发展方案。

三十多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阿鲁沙会议，那次会议最后达成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协议》，现在开放签字。《协议》是为了在其成员国中间创造和促进这样一种意识，即如何利用印度洋资源为该地区国家的发展作贡献，为促进它们中间以及同这个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组织之间的合作作贡献。

《协议》还为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提供了一个论坛，来就利用印度洋及其资源交换意见。这样，就存在着开发国家海洋事务能力的可能性，从而促进自力更生。这一类合作的一个特点就是，同其他区域的类似倡议不同，各成员国在该地区以一种相互约束、综合和多样的形式开展活动。活动包括印度洋生物和非生物海洋资源，包括所有的海洋资源的利用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活动，例如海洋环境、海洋法、政策和管理，科学与技术。为此，我们非常希望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对于这个主动努力给予支持，以便帮助该地区的国家得益于印度洋水域和资源的全部好处。

大家应该知道，由于不足够的资源、技术和科学能力，印度洋长期以来有很大一部分未被开发。因此，该地区的沿岸国和内陆国一直没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收获印度洋的所有好处。这一类合作应该得到鼓励，就如历年大会决议所一直给予鼓励一样。我们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印度洋国家尽快实际地这样做，以便加速批准或加入过程，从而使《协议》尽快能够生效。

我代表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成员国，愿借此机会对于上次在阿鲁沙召开的会议结束之际保证向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给予技术和财力支持的国家和组织表达我们的感谢和赞赏。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为响应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大会第44/26号决议而分发的

报告,大会在决议中特别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确定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求以及为适应这些需求所采取的措施。这样的信息将协助我们在印度洋地区定出方法和机制,使我们能够最大限度地扩大收获这个新的海洋制度好处的机会。我们要求秘书长在他的第二份报告中能够全面和实质性地回顾各国及有关国际组织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还要求秘书长在他的后续报告中对采取必要措施适当解决已确定的需求提出建议。我们希望秘书长将给予此事优先考虑。

今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海洋在维护全球环境方面可以起一个重大作用。因此,海洋环境的保护,尤其是资源保护是十分重要的。为此目的所缔结的一系列协议是非常好的事态发展。要想取得成功,保护和资源开发必须联手进行,我大概不需要强调这一点。

我们满意地欢迎总务委员会于1990年8月30日通过了《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明国履行有关义务问题达成的谅解》。现在,专家小组面前还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这又一次表明《公约》中有关深海采矿的安排正得到越来越多的人的支持。所有这些都代表着朝着实施《公约》的一个重要规定方面所取得的显著的进展。我们相信《公约》将一如所达成的协议一样得到实施。谅解现在应该允许尽早选择训练专门小组,因为现在训练内容已经得到了确定。

全体会议以及所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应该进一步加快,这样才能够在1991年夏季完成工作。如果我们想在所有的委员会中解决突出问题的话,就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谅解。

最后,我们以赞赏的态度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办事处所开展的活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表明的一样,同时也是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办事处在过去一年里帮助了几个国家发展它们的国家立法和把政策同发展结合起来。

坦桑尼亚也是这些活动受益国的一员,我希望对该办事处对我们努力所给予的支持表达我们的真诚感谢,尤其是办事处就如何才能最大可能地提高我们参加《海

洋法公约》所受益处所给予我们的建议。它对我们筹备9月在阿鲁沙召开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组织第二次会议的支持,帮助我们获得了成功的结果。

该办事处在会员国努力争取开发它们的海洋资源和将这些活动同国家发展计划相结合的努力中给予了宝贵的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及其工作班子应当得到我们的支持和鼓励。他们尤其应该得到足够的资金,从而能够对于会员国的需求作出积极和适当的响应。

佩利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要求大会主席向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转达巴西代表团对他的感谢,感谢他根据有关《海洋法》的议程向大会及时提交了一份非常详尽的报告。

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萨蒂亚·南丹先生以及他的能干的工作班子为准备这份报告所做的工作,报告的广泛程度和全面性证明了各会员国以及国际及区域组织十分重视有关研究、保护和合理管理海洋空间的独特的多变和复杂问题。

在过去12个月中发生了一系列重要事件,这些事件在《公约》生效之前的过渡阶段,进一步加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综合法律制度。首先,《公约》批准国的数目已达到44个,只差16个就达到它生效所需的60个批准国,这进一步促使人们看到过渡期可能很快结束。第二,在经过长期的谈判之后,得以在国际海床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的夏季会议上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核证国履行义务的问题达成谅解。巴西认为,在由筹委会主席、佛得角的何塞·路易斯·热苏斯大使干练主持的谈判期间,盛行着一种建设性的精神,这使起初无法融合的利益能够得到调和。

关于履行义务问题的谅解作为执行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所通过的第二号决议的进程的最后阶段产生,以保证后来被称为并行制度的规定在《公约》生效之前的过渡时期发挥适当作用。人们希望,这种谅解——它作为一种妥协的协议,可能不会使每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彻底满意——将确保那些从事与该地区先驱活动有关的筹备投资工作的有关方面及时和全面履行由于享有某些权利而产生的义务。

在有关各项义务中,将出现勘探为未来国际海床管理局保留的第一矿址的义务,作为有效执行《公约》所载原则的一个最重要的步骤,根据这项原则,该地区各种资源所涉的一切权利将授于全人类,而管理局将代表全人类采取行动。

最后,巴西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中国海洋矿物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提出的关于根据第二项决议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中国登记成为先驱投资者的申请由即将召开的筹委会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总务委员会加以审议,这一行动进一步证明了各国对《公约》有关规定所确立的相互权利与义务制度的承诺。

在由筹委会处理的各种问题中,巴西特别重视正在就有关勘探、探查和开发该地区多金属结核的条例草案而进行的谈判。在这方面,在金斯頓和纽约举行的筹委会第八届会议上就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采矿规则草案进行的讨论,证明是特别有启发性的,因为这种讨论为大家就人们仍了解不够的复杂问题进行长篇论述提供了机会。

对于从这些讨论中得出的暂定结论,应公平地说目前已有的科学数据不利于对深海床采矿对远洋及与其有关的生态系统可能带来的未来影响作出任何可靠的预测。然而,这绝非标志着阻碍进行建设性工作,而筹备委员会则应集中努力以制定一套基本规则条例,这些规则条例应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最后加以调整,条件是对这些规则条例的改进和更新的任务将是管理局义不容辞的责任,它应在深海海床采矿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可能为人们更好地了解的时候履行这一责任。

应当指出,在这之前,现有稀少的信息,应用来进一步加强《公约》规定的基本范围所应坚持的各项原则。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公约》

“以充分符合对环境有利概念的合理使用的宗旨为基础”。(A/45/721,第5段)

这种宗旨反过来保证

“其在环境方面的规定确立了一种普遍性原则和规则的基础,应在这一基础上看待有关各项全球和区域文书。”(同上)

起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国际社会抱着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是相互密切关联的并需要作为整体加以审议的信念,开始了这一大胆工程。巴西代表格雷罗大使于1972年在第一委员会中就有关提议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的议程项目指出:

“最为理想的是就普遍应用和无限期的、准确、有约束力的法律文本取得协商一致。我们必须为我们的后代着想。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除非我们自己满足于这样一种公约,即可能遭受与1958年的公约相同命运的公约,仅得到本组织三分之一、至多二分之一会员国的实际加入,结果,对于所有其它国家来说,也许对于整个洲来说,这些公约只不过是‘别人之间的行为’。”(A/C.1/PV.1905,第21页)

这些原则后来明确地体现于《公约》本身之中。巴西作为一个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致力于实现确保普遍参加《公约》所体现的法律制度这一目标。然而,同样要确保《公约》的统一性质。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促进旨在实现普遍参加目标的对话这一及时和适宜的倡议,因为我们意识到,解决迄今成为障碍的某些未决问题的时机可能已成熟。

在这方面,某些国家由此产生对深海海床采矿制度的规定的担忧。巴西认为,能够找到办法以创造性地执行这一制度的规定,以捍卫《公约》以及其中确定的各种机构的整体性和统一性。然而,同样肯定的是,任何问题如果得不到适当的明确,就无法解决。因此,有关各方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进入实质的对话,从而确定可能最终加以解决的具体困难和某一天可能调和的各种利益。

巴西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5/L.29,我们认为,该草案的文本反映并基于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为顾及某些传统上对海洋法决议发难的代表团的利益而进行的努力。各代表团还记得这些努力最后引起人们的沮丧和失望之情,因为一种真正的和解姿态并没有得到预期的反应。结果,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又一次举行了磋商明确表明,在这一时刻,另一个善意的姿态会使某些国家改变其投票立场。

巴西代表团愿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情况下审议任何可以使决议草案获得更广泛支持的建设性建议,但同时表明那些对决议草案文本有不同意见的代表团在作出和解姿态的同时必须坚决承诺相应地改变其立场。归根结底,显而易见的是在进行真正谈判进程中,缺乏必要的政治决心的声明不会促进合理调停的原则。

最后,请允许我表达一个谨慎的意见。尽管秘书长的倡议值得称道,但不应使我们认为已经有了现成解决办法。正如巴西代表18年前所言,

“有些人出于我们完全赞佩的建设性精神,往往在现在就构划出可能一致的一般轮廓,从最近的种种征兆中他们也许会明智地感到有些不妙”。

(A/C.1/PV.1905, p. 21)

巴西代表接着说

“那种认为困难会在某一天自动解决的想法仍然不断地以种种伪装时时出现,虽然总是具有吸引力但却总是很危险的”。(同上, p. 22)

尽管在过去的30年中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认为这些话的要点没有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通知各成员12月14日上午星期五将就决议草案A/45/L.29采取行动。

下午1点05分散会。